

第十二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2.1 候选人、校监、校长及教师考虑容许任何人在其学校进行竞选活动，或邀请学生协助竞选活动时，必须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一事，向来备受社会人士关注。任何学校主管人员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有人滥用职权，致使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04 年 10 月修订]

12.3 身为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长、教师)的候选人不应通过在校学生(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协助分发其选举广告给家长，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学生

12.4 虽然为了推广公民教育，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是年纪太轻的学生，实不宜参与竞选活动。无人看管的儿童会引起场面控制的问题，尤其是

在人数众多或过于挤迫的环境下，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构成危险。因此，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都不应参与竞选活动。 [2012年10月修订]

12.5 派发选举广告是竞选活动的一种。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是某一候选人的支持者。虽然他们可随其意愿支持任何候选人，但他们不应通过接受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的学生，分发或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学生家长。此外，他们亦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一候选人。上述指引亦适用于本身担任校监、校长或教师的候选人。本指引是基于上文第12.2段的同一原则，亦可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儿童施以不当影响。 [2018年10月修订]

12.6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发给所有学校就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须知通告，并强调以下各点： [2004年10月及2010年10月修订]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加这类活动；
- (d) 不应扰乱学生的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了让学生参加这类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以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险的地方参加活动，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险的地方。

[2014年10月修订]

12.7 参与拉票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本身的校规，尤其是有关穿着校服参与该等活动的校规。

12.8 选管会认为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和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2.9 在选举期间，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会邀请候选人，或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在校内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不论该讲座的主题会不会直接提及某一选举，候选人出席发表演讲，其讲词的文本可能会派发给学生传阅，而学生可能会把文本带回家给他们的家长，这可能会对该候选人有推广或宣传之效。因此，这类活动应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请同时参阅上文第 12.5 段)。
[2018 年 10 月修订]

12.10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校监、校长及教师，给予同一乡郊地区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校方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应给予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这样，任何候选人均不会因获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而在竞选活动中较其他候选人占优势。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制裁

12.11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或学校或人士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有关人等的名称，以及可能将个案

转介教育局。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或人士。*[2004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